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5〕3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2018 年 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综合改革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和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通知》（教社科〔2015〕2号）精神，提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和水平，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通知》（皖教办〔2013〕8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编制 2016—2018 年三年滚动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教秘财〔2015〕221号）要求，决定开展 2016—2018 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总体要求，聚焦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按照先导、牵动、综合的要求，聚集强势力量，实施联合协同，在思想政治教育骨干队伍建设、资源建设、方式方法创新等方面进行重点建设、重点推动，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水平。

二、项目类别与建设数量

根据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要求，拟安排以下项目：

1. 弘扬核心价值观名师工作室（思政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建设项目：每年 70 个（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50 个、高职院校 20 个），3 年共 210 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2.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建设项目：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5 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3.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20 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4. 高校网络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25 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5. 部属高校可以申报以上四类项目，不占数额。

三、申报要求

1. 高校在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全面领会建设项目内涵要求基础上，根据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要求和学

校思想政治教育实际情况、工作基础和能力水平，统筹确定申报项目、申报内容，组织安排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2. 弘扬核心价值观名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2016—2018年三年分年项目于2015年一次申报、一次评审，分年建设，请申报学校按要求做好统筹申报工作。

3. 学校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和规定限额组织各类项目申报工作。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的项目建设经费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从2016—2018年预算中统筹安排，其他高校和部属高校的项目建设经费由各校自行解决。

4. 为了规范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经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教育厅所属高等高等学校每个申报项目都须填写2016年—2018年《预算支出指标经济科目细化表》（见附件2），作为申报材料之一提交。

四、申报时间与材料报送

请申报学校于2015年9月20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4份）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电子材料发至：szkjsgc@126.com。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学校申报报告、项目申请书（课题申报书）、预算支出指标经济科目细化表、申报项目汇总表。

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请书（课题申报书）、预算支出指标经济科目细化表、申报项目汇总表等表格等附件材料请从安徽思政网（<http://sz.ahedu.gov.cn>）“下载中心”下载。

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张英明、刘怡，电话：
0551-62831819、62831820。联系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
(邮编：230061)。

- 附件：1.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申请书、课题申报书；
2.预算支出指标经济科目细化表
3.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见安徽思政网“下载中心”)



(此件主动公开)